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太仓法院出具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85 破申 50 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太仓法院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苏 0585 破 40 号），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非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 19 号）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由于公司管理人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事宜，《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非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 19 号）召开。合议庭成员、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债权人等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管理人做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审议表决《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截至2023年12月5日议事期限结束，统计确认有表决权的债权人42户，参与本次表决的债权人有35户，会议表决结果以上述参与表决人员作为统计基数。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7户，参与表决的债权人有7户，同意决议的债权人共5户，占参与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数的71.43%，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30,853,081.23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28.49%。

2、特别债权组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4户，参与表决的债权人有4户，同意决议的债权人共1户，占参与表决的特别债权组债权人数的25%，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5,248,200.00元，占特别债权组债权总额的14.09%。

3、普通债权组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39户，参与表决的该组债权人有31户，同意决议的债权人共28户，占参与表决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数的90.32%，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02,911,889.02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3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规定，上述各组均未通过。

本次会议另设有出资人组对于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统计结果，共有269,583,61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176,212,83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能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出资人组会议未通过。



综上，本次会议《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

三、本次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太仓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公司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将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股东权益的调整方案、对外债务的清偿方案、公司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完成后将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重整计划草案按照破产法规定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依法执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化解破产清算风险。

如重整期间未能形成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表决通过且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表决通过且人民法院也未裁定批准，且公司将被依法宣告破产。

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